# 十堰市统计局2022年党建工作要点

2022年十堰市统计局党建工作总体要求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坚持“两个确立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，

推动机关党建工作全面进步，全面过硬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一、加强政治建设，坚持“两个确立”

1、加强政治机关建设。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坚持“两个确立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进一步加强政治建设，强化政治机关意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坚决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到实处，全力以赴做好省统计局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认真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，党组全年专题研究党建工作2次以上，及时解决党建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并提出指导意见。

2、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。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，督促党员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引导党员干部不触底线，不越红线，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各项党组织生活制度。举一反三抓好国家统计督查反馈意见整改，以实际行动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3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。认真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、民主生活会、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等工作制度，规范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。领导班子成员严格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，参加联系点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，以普通党员身份积极参加所在支部的各项活动，班子成员和各支部书记每人每年讲党课至少1次,党课内容要突出党的政治建设，紧紧围绕当前重点工作和苗头性、倾向性的问题。充分发挥机关党委委员、机关纪委委员、支部委员的积极作用，切实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。

4、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。高度重视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风险工作，加强全局意识形态领域建设和管理。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、民主生活会、组织生活会等重要内容，主动发现和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中的隐患和薄弱环节。局党组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一年2次以上，年底向市委直属机关工委报告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情况。抓好网络舆论引导工作，管好用好局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，严格审核把关，及时更新内容，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，提升统计服务影响力。

二、加强思想建设，激发干部队伍活力

5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。坚持党组会议“第一议题”工作机制，及时跟进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批示、重要文件精神。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，采取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、专题读书班、支部学习、党小组学习、专题辅导报告、红色革命教育基地实景学习等形式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、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和市委第六次党代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年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不少于12次，各支部和党小组学习不少于12次，促进干部职工进一步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。

6、做实做细思想政治工作。完善落实党员干部谈心谈话制度。班子成员与全体党员干部谈心谈话做到常态化和全覆盖。落实谈心谈话“四必谈”，岗位变动必谈、组织处理必谈、发生家庭变故必谈、发现苗头性问题必谈。谈心谈话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，做到有的放矢，对症下药。

三、强化基础建设，推动基层支部全面过硬

7、强化党支部建设。坚持党建引领，以机关党建“六化”管理和“双十星”争创为抓手，坚持不懈抓支部能力强化提升。认真贯彻支部工作条例，定期以党小组会形式开展学习交流。结合统计部门工作特点，推进支部组织活动方式方法创新，持续开展“岗位大练兵”，促进机关党建与统计业务深度融合，共同发展。认真开展党务干部培训，支部书记、支委等所属党务干部培训做到全覆盖，培训时间一年不少于2天。把党务干部培养成政治上的明白人、党建工作内行人和干部职工的贴心人。

8、严格党员日常教育管理。认真贯彻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，把从严治党要求贯穿到党员发展和教育、管理、监督的各个环节。把好党员发展入口关，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严格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和日常党费收缴管理。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监督管理，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，规范开展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，对党员综合表现进行评定。

9、开展庆“七一”系列活动。开展“优秀党员”和“先进基层党组织”评选表彰，表彰身边先进典型，用身边的榜样激励全体党员干部树立干在实处，走在前列的理念。组织开展专题研讨、主题演讲等庆祝活动，营造爱党敬党颂党的浓厚氛围。引导全体党员干部继承革命传统，立足当前、开创未来。

10、深化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和优化营商环境。完善机关党员干部下沉社区工作考评机制，配齐配强下沉社区志愿服务人员。工作日保证1名党员干部到包联社区开展志愿服务，统一服从社区安排。把优化营商环境纳入“双报到、双报告”的重要内容，领导班子成员带头深入基层企业开展调研，切实为企业破解难题。班子成员全年下基层企业调研时间不少于30天。

11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结合包联村实际情况，聚焦阶段性任务，注重从产业发展、政策服务等方面入手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稳步推进乡村振兴。班子成员全年到乡村振兴包联点走访调研不少于2次。

12、扎实开展“三认”活动。推进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常态化、长效化，不断完善党员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制度。开展“认人、认亲、认事”活动，原则上每名党员干部结亲一户，做到人头熟悉、情况清楚，认事一件，确保一年至少办成一件好事。

13、认真做好统战和群团工作。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》，将统战工作纳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。每年党组专题研究统战工作不少于1次。坚持党建带群建，激发群团组织活力，为党外人士建言献策、联谊交友搭建平台。推动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增强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。做好离退休干部支部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，确保工作机构、人员、经费保障到位。一年慰问困难党员、老党员不少于1次。

四、强化作风建设，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

14、加强党风廉政教育。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和省纪委、市纪委全会精神，继续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《准则》《条例》《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《民法典》等党纪党规和法律。深入开展清廉机关创建，扎实开展第23个党风廉政宣教月活动，开展警示教育，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典型案例通报，观看警示教育片，做到警钟长鸣。开展廉政专题党课活动，党组书记讲廉政专题党课至少1次。同时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新闻宣传工作，全年完成党风廉政建设新闻宣传稿件30篇以上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，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廉洁从政、担当作为。

15、压实“两个责任”。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认真落实“一岗双责”。坚决防范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。全年党组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2次以上，领导班子以上率下带头做好勤政廉政，述职述廉。

16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。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，不断完善防控措施。充分发挥机关纪委职能作用，主动配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，主动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参与研究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主动接受日常监督。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《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》，加大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和执法检查的力度，坚决惩治“数据造假、以数谋私”的统计腐败行为，杜绝重检查、轻处罚，促进党员干部知敬畏、存戒惧、守底线。

五、强化履职尽责，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

17、压实党建主体责任。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》《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》和《党委（党组）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办法》等条例规定，切实担起主责、抓好主业、当好主角。明确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带动班子成员落实好“一岗双责”，真正把机关党建工作抓细、抓实、抓出成效。

18、推动机关党建工作创新发展。进一步加强对各党支部的领导和指导，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党建工作调查研究，深入分析和准确把握机关党建工作规律和特点，总结经验，推进思路理念创新、方式方法创新，加强成果转化应用。确保机关党建工作走在全市前列。

19、强化机关自身建设。坚持新发展理念，建立健全党建工作机制，完善党建工作日常提示制度、季度工作汇报制度、半年工作检查通报制度。结合统计工作实际，切实做好乡村振兴和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，统筹做好文明创建、信访保密、档案、综治（平安建设）、统计法治建设等各项工作，不断提升机关党建工作“六化”管理水平。

十堰市统计局2022-03-21